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(通訊會議)

通訊投票時間：自 102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至 102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所專任教師共 14 位（名單如後）
黃昭元所長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王兆鵬教授（休假）、
陳聰富教授（休假）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
林仁光教授（出國進修）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
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
吳建昌助理教授、學生代表王慕寧

記錄：曹璫軒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2 學年度起重修「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各論或公司法」討論案

說明：若科法所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有「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各論或公司法」之 4 學分課程未通過需重修，由於 102 學年度起，此 3 科改開設為 3 學分課程，除選修新開設的 3 學分課程抵充各該 4 學分課程外，不足之 1 學分以法律系大學部不限領域選修學分補足之，是否同意？請投票。

決議：通過。共 13 票贊成，0 票反對。

第二案：103 學年度起重修「票據法」討論案

說明：102 學年度仍會開設票據法專班供 R01 級學生修習，而自 103 學年度起票據法改列選修不再開設專班，若 R01 級以前學生有票據法未通過需重修，得以法律系大學部新開設之「票據及支付工具法」充抵。是否同意？請投票。

決議：通過。共 13 票贊成，0 票反對。

第三案：本所學生吳○○以外語撰寫論文同意案

說明：依本所學分修習要點第十點第三項：「本所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中文摘要。」本所三年級學生吳○○於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並欲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，其申請書及論文中摘要如附件所示，是否同意其申請，請投票。

決議：通過。共 13 票贊成，0 票反對。